



第156期 · 2024年9月

非賣品

修智大和尚談：供僧功德

青楓：我留意到，有些地區一到農曆七月，便大舉行供僧活動。請問大和尚，供僧不是一年四季均可進行的嗎？何以要到農曆七月特別熱鬧？

修智：對的，其實舉行供僧法會，在任何時間都是可以的，不一定在七月的。七月份的天氣仍十分酷熱。為了舉行供僧法會而讓僧眾在這些日子勞師動眾，是不理想的。不過，在七月份舉辦供僧法會，其實是有別於一般供僧法會。在夏天，有道場是遵守結夏安居，而到農曆七月十五日結夏安居圓滿的這一天，這些道場的出家僧尼有一項稱為「自恣」活動的。

青楓：「自恣」兩字我聽過，好像是一種坦

誠反思的活動。

修智：也可以這樣認為。結夏安居是為期三個月的，在七月十五這一天是最後一天。僧尼們就在這一天會彼此坦誠地向對方作出請求。請求什麼呢？就是真誠坦率地請求對方指出錯處，對在所見所聞乃至對請求者有所懷疑有什麼不是之處，隨意說出來。「自恣」即是自願請求對方隨意指出。故此，沒有隱瞞，互相鞭策。這天便視為心身最清淨的日子。況且，在結夏安居期間特別用功修行，因此這期間有頗多僧尼得證聖果。故此，這七月十五日又稱為「佛歡喜日」。在這天「供僧」便有特殊意義，有別於平時所作



靜靜的淡黃

繁花盛放的季節，看到那些多姿多彩的花瓣，真教我們開心的，什麼煩惱也可以「暫且退避」，有時候，我們不一定看那繁花爭妍鬥麗，有些花朵「不起眼」，平平實實地生長開來，我們看着也有另一番感覺的。像本圖，這大葉紫薇的「碎花」，淡淡的黃，「染」在這棵大樹的樹頂上！——那些葉都是高高地向上生的，在妙法寺園林裡看着它們的開放，也很有意思。



供僧功德。

青楓：原來因為有這樣一顆清淨心，所以在供僧法會供養「自恣僧」的功德是不同於平時作所供僧功德的。請問大和尚，應該如何供養才可得到大供僧功德？

修智：供僧功德是在提供衣、食、住、葯，這叫做「四事供僧」，這是供僧的範圍。其次，所提供的物件要從實際出發，供養的物件必須是用得著的必需品，及數量相應，以免成了擺設。不然，就是不切實際。

青楓：是呀，不要說我們供僧要從實際出發，即使平時我們的生活態度不也應該這樣嗎！能實事求是便好。

修智：提供四事供養，有供僧功德。但供養用得著的必需品，才是有供僧的「受用功德」。供僧時必須是「普同供養」。所謂「普同」，即是對僧眾的修持年紀均無分別心對待。修福之後，必須要懂得「護福」、「惜福」。



又見花燈

每年中秋節前，走在一些大街小巷，還有一些小店舖，我們都會見到花燈。



一見花燈，立即會想到——中秋節快到了！

今年，花燈仍見熱鬧，特別是你來到港島灣仔前喜帖街的話，抬頭一望整條街道上空掛滿大燈籠，還有一些特為中秋節而設的花燈穿插其間，更增加一份節目喜慶洋洋的氣氛。

反而，一些街邊小檔雖然同樣的熱鬧，但畢竟掛出來發售的，好些都是「去年今日」的「一年一度」產品，小孩子可能會說：「又是舊年……」不過，應景之物，我們看着心喜悅便很好。



佛語 (十)

順流而去

「道德經」裡有句：「上善若水！」即是說最好的就好像水一樣。水一樣又是什麼樣呢？水是順流，是順勢而去，不僅是「與世無爭」，且還會藏污納垢，水的下游我們便可見到此等情狀，且水又是可作洗滌之用，清潔一些物品。你看，水之好處，大哉！

《四十二章經》裡說——

「夫為道者，猶木在水尋流而行，不左觸岸，亦不右觸岸。不為人所取，不為鬼神所遮，不為洄流，所住亦不腐敗，吾保其入海矣。」

你看，道理不都是與「上善若水」相若嗎！

簡單與不簡單

《八大人覺經》曰：

菩薩不爾，常念知足，安貧守道，惟慧是業。

此語簡單，即是我們常說，常要求自己的：「知足常樂！」一切苦惱其實就是不知足。不知足便諸多要求，這種要求便是苦惱。所以，有說「苦惱皆由不知足而引起！」

簡單的道理，我們往往也容易忽略的，而且不但是忽略，也會「輕視它的簡單」。所謂「知易行難」，往往因此而出問題的，我們時加警惕便是了。

燈與光

《壇經》：

「有燈即有光，無燈即暗；燈是光之體，光是燈之用。名雖有二，體本同一。此定慧法，亦復如是。」

我們常說的「戒、定、慧」三者，而往往又將這三者分別開來，甚至而作階梯的。恐怕這樣的區分會有一點問題，是不是可以「你中有我，我中有你」呢？是不是可以視作「互為影響」呢？燈與光的例子就是這樣。《壇經》之所以能大受歡迎，正是它講道理時不去故作高深，而是以深入淺出去說明問題，以此引導讀者。

定慧為本

再深入一點兒看《壇經》說的定與慧——

師示眾云：善知識，以定慧為本。大眾勿迷，言定慧別。定慧一體，不是二。定是慧體。慧是定用。即慧之時在定用，即定之時慧在定。若識此意，即是定慧等學。

此段話語是說得清楚明白的，就是引導我們不要把定與慧區分開來，要兩者結合來看。

世事很多時候都是這樣的，兩者之間或者多項問題、多項物事之間都會彼此有影響、有關連的，我們結合起來看便會較為客觀，一些主觀之念往往就是偏見造成。

得、失、取、捨



很多人都會在「得、失、取、捨」這四字上探索，而這四字也實在影響我們一生。靜心地想想，很多情事不都是離不開「得、失、取、捨」嗎？而且這四方面也是「你中有我，我中有你」的互為影響。

這天，隨手拿起一張宣紙寫上一位「讀書人」（我心中的莊子形象），然後在他身後寫下這樣一組文字——

得與失無非是一種因緣，穿越了得失的世俗字義，你發覺，得未必是好，失去的也可能是一些壞事，那麼，得與失便不產生過分的興奮與莫名的憂傷。

我們不僅要明白有取便有捨，更重要的是先要知道，有捨才会有取。你必須捨棄物質的追求，才会有豐盛的精神生活；你想在一項事業上取得大成就，你先要懂得捨棄其他。

在得、失、取、捨之間找到安心之所，一切便無憂無慮，氣定神閒，生活愉快！

虛實相生



這裡刊登兩幅畫作，都是在最近一些展覽活動上看到的。

一幅是馬銓的「維港風貌」，另一幅是何少中的抽象畫。

我把兩者放在一起為大家介紹，那是想說一說「虛實相生」問題。顯然地，那「維港」作品是指「實」，但它的「實」可不是那種硬崩崩、照摹照寫的所謂「寫實」，是實中充滿靈性的虛，是一位文化底蘊的流露，耐看。讓我們面對着這畫作而可以有不少聯想。這是虛實相生。

另一幅作品呢？——何少中的這幅把水墨與油彩融為一體的抽象畫，很虛，但這種虛又讓我們聯繫到不少在形態感覺上所追求的「實」，太不容易啊。這是高層次作品，請讓我說一句「題外話」，有些人僅以自己有限的識見而去量度世間事，為何不先從學習、理解這些方面入手？所謂「學而後知不足」，我想多說一句：「學而後知趣味無窮」。





「愛」的煩惱

· 智 銘 ·

(原刊於一九七九年六月《內明》第八十七期)

自內明於七八期揭開「愛」的辯正開始，至八五期止，足足八個月了。本來，真象已明，所以筆者冒昧，在內明八四期「譚辯論」一文中，也曾試作了一個結論，呼籲與辯雙方就此結辯，以免有傷和氣。可是看了內明八五期，這個論題好像欲罷不能有長此發展的態勢了。

適在佛教界辯「愛」的時候，台灣也掀起了一陣「愛」的旋風。由雜誌、報紙、電台、電視將這陣旋風吹到了每個角落，筆者住的深山茅蓬亦為之波及。震撼了上自中央要員下至販夫走卒。所以筆者又不得不違背自己的主張，再寫這篇短文，希望有助於分辨「愛」之為害。

這件「『愛』的煩惱」旋風的開始是這樣的：一位享譽中外、專研比較文學、精通中英文字、曾任東吳大學教授、現任中國文化學院英文系主任的邢光祖先生，在去(六七)年的十二月間，忽然接到一封女學生寫給他的英文信。因信寫得不通順，邢教授就回了她一封信，改正了其中的一些「錯誤」。不料，今年二月中旬的一天，突然有位女學生到陽明山天母邢教授的家造訪，並自稱是邢教授的學生，在短暫的談話後，就談到那封英文信，那女學生表示那封信就是她寫的。這時，邢教授就從書架上取了一本「中國文學批評史」及一本法國作家寫的「生活的藝術」送給她看，並告訴她：有「任何問題」可以「教她」。

三月初的一天下午四點多鐘，那女學生又到天母邢教授的家，邢教授就拿出那女學生前次寫的英文信，再糾正了其中的一些「錯誤」，但女學生並不「在意」聽「錯誤」，却三番兩次的指着信中的一句「Love is everything」。

當時，邢教授倒了一杯茶給她，並請她吃香蕉。她却從鄰座的沙發椅移了過來，坐在邢教授的大腿上，並把香蕉塞進他的嘴內，一人一口地咬着吃，又要他在她喝過的杯沿上喝同一杯茶，那個時候他吻了她。邢教授認為她對「愛」的觀點不正確，所以帶她到書房，唸一篇「『愛』的藝術」給她聽，並說明：「這才是健康的『愛』」。以後的發展，由讀者自己去忖度，我不願說下去了。因為「內明」是我讀過的佛學雜誌中最好的一種，我不願將這陣「愛」的旋風也染污了它聖潔的園地。

不幸的是；邢教授與那女學生的「愛」被揭出來以後，當事人雙方為了「Love is everything」(愛是一切)爭論不休，據那女學生表示：這個「愛」在這裏應解釋為「敬愛」，她認為邢教授「想歪」了。而邢教授認為這個「愛」在這裏應解釋為「你不是愛我嗎？」的「愛」。

這個「愛」究竟要怎麼解釋呢？竟然連一個專研比較文學，精通中英文的名學者都無法分辨「愛是一切」中，「愛」的真義而「想歪」了，叫一般聽眾或「青年」讀者又如何能將張教授「愛是無限的」之「愛」的真義分辨而不「想

歪」呢？有的人在為「愛是無限的」辯護時，認為「愛」的意義「邏輯分明」，如此說來，難道邢教授竟然不懂一點「邏輯」而連一個女學生寫的「Love is everything」（愛是一切）中「愛」的真義都無法分辨嗎？

現在，我們來看看心理分析學家佛洛姆（Frich Fromm）在其所著（人類新希望）（The Revolution of Hope）——孟祥森譯志文出版——一書內說：

「在理性與非理性信念之間，有着重要的不同，理性的信念，是一個內在的思想或情感之積極主動行為的結果。而非理性的信念，則是對外給予的某種事物之曲從。」（頁一九）

「愛」是「情感積極主動行為」，故可歸納在理性信念之中，應該是不會錯的。但在這個「理性信念」之中人們應如何「愛」呢？佛洛姆又說：

「我們大部份人都曾被『愛』——並不只是被餵養和溺愛，而是被了解、被注意、被尊重。」（頁二七）。

由此，可以知道，在「愛人」與「被愛」之中，「大部分的人都希望『愛』。」而這被「愛」不但要「溺愛」，而且要「被了解、被注意、被尊重。」最值得我們警惕的是佛洛姆說了

這樣一句話，他說：

「愛創生出性慾……這意謂一個男人和一個女人可以具有深度的『愛』；互相關切、了解、密切相應，而這種深刻的人類經驗，喚起了肉體結合的願望。」（頁九九）。

「被了解、被注意、被尊重」甚至「互相關切，密切相應」，應是理性的信念，在佛家來說是屬於「信愛」的範圍，應該是很純潔的，若是兩個異性以這樣的「信愛」相處，就會「創生出性慾」，那末，如果佛教徒提倡「愛」，那是多麼的危險呀！

關於「愛」的推演，佛洛姆又說了下面的幾句話，他說：

「另一個價值概念是生物性的內涵價值觀，這一種思想的某些代表們，所持的推論是這樣的；諸如『愛』、忠心，群體的團結等經驗，是根植於動物中與此相應的情感，人類的『愛』與溫柔，其根源可見之於動物的母親們對她們幼兒的態度而團結一致，則可見之於許多種動物的種族團結上。」（頁一一三）。

在這段話內，佛洛姆將「愛」的價值觀，由近而遠地推演開來，那就是由夫婦之「愛」而推及母子之「愛」，再由母子之「愛」推及種族團結上去。這與孟子所說的「老吾老以及人之老，



可喜的小設計

「設計」兩字，很有意思的。我們看到一些小小的設計，不禁拍案叫好，譬如你在茶樓酒家看到一些在茶壺上放上一張紙，寫着那壺茶究竟是什麼茶？是水仙、普洱還是鐵觀音……等等，那就讓茶客來得方便了。

很多時候，我們見到一桌十個八個茶客，可能各有所好地叫了三、四種茶，但茶壺是同一個樣兒，真是難分彼此。你看，如今一個小小設計，不是很有意思嗎？

幼吾幼以及人之幼。」的意義是近似的，都是由「愛」親人開始，而至於「愛」他人。孔子所說：「君子之道，造端乎夫婦，及其至也，察乎天地。」也就是「愛」的擴大吧！這種由「被了解、被注意、被尊重」、「互相關切」、「密切相應」因而「創生出性慾」的「染愛」或由夫妻、母子的「染愛」推而擴大成為「慈愛」，依佛洛姆的分析，都是「根植於動物中與此相應的情感」。由此可見；任何的「愛」都有「情識」的成份在內，這就是佛、菩薩之所以要割「愛」而不提倡「愛」的道理所在。

現在知道了「染愛」可以擴大為「信愛」，而「信愛」也可以產生「染愛」，我們就不應提倡「愛」，也不要為「愛」強持辯護，因為以邢教授的飽學，尚且對「愛」作了錯誤的認知而造成他「一生來最大的損害」（邢教授對電視記者的公開談話），如果因佛教界人士的提倡，辯護使一般青年也對「愛」作錯誤的認知而造成損害，豈不是罪業深重，舉目社會，多少人溺在「愛」的旋渦內而痛苦、煩惱着，我們豈能再將人們推到「愛」的旋渦內去。

（以下是智銘於再下一期繼續談「愛」，題為「『愛』的旋風吹不停」，節錄如下。）

西歐有位女士曾說過這樣的一句話，她說：

「自由！自由！多少人假汝之名而死。」（非常對不起，那位女士的名字忘記了，在這深山茅蓬內，一時找不到資料，這句話在文字上可能也不對，大意是如此。）現在，我也可以比照這句話說：「愛！愛！多少人假汝之名而狂！」西方人因「愛」已發「狂」了，東方人尤其是我們學佛的人不要因「愛」而「狂」才好。最值得我們害怕的是，他們如果只談「愛」說「性」還不要緊，他們却由「愛」而「性」而政治，所以「共愛」、「共性」、「共夫」、「共妻」之外還要「共家」，這個世界就是因這個「共」而「共」得天下大亂，眾生苦不堪言。

有些的佛教學者，在為「愛」而大力辯護時，總說佛教也談「愛」，並且以佛經上的幾個用「愛」字連結的名詞來作證據。我翻了一下佛學大辭典（對不起，我沒有那份能耐去翻閱三藏十二部經），以「愛」字相連翻譯的名詞約有七十八個，其中有七十二個是屬於「染愛」的，有四個勉強可以說是「信愛」的；即「愛語」、「愛眼」、「愛樂」、「愛護」等是。其實，這四個名詞中的「愛」字，都可以改由其他的字來代替。

以「愛語」為例，「仁王護國般若波羅密多經」上說：「此地菩薩，無三界業習，更不造



收斂一下吧

香港有不少外傭，這都是為了減輕港人的家務操作，特別是菲傭真多，每逢假日，由於他們也放假一天的，大家聚在一起，談談家庭事，談談生活，也是好事。每逢周日走在中環皇后像廣場下那條隧道（通往大會堂），真慘，真要命，不是因為這裡坐滿菲傭，她們也很守秩序的，問題是她們把音響弄得很大聲，真有震耳欲聾的感覺，這叫做「冇王管」嗎？

新，由隨智力以願生故，念念常行檀波羅密多，布施、愛語，利行、同事，廣大清淨，善能安住饒益眾生。」（奉持品第七）。其中的「愛語」一詞，其意義就是「善言」或「好言」的意思，如無量壽經有「和顏愛語」一句，就可證明「愛語」是以「和顏」為要件，所以將「愛語」譯成「善言」或「好言」也是可以的，「愛」字可用「善」字、「好」字來代替。不空沙門之所以用「愛語」一詞，可能是一時想不出一個適當的中國名詞吧！當然，這是我個人的猜想，因為我沒有看到過原典，也不懂梵文和巴利文，原典到底是什麼意思，不太了解，但由上面摘錄的經義全文加以印證，用「善言」或「好言」同樣可以表達，而且更為圓融。

即使原典用的就是「愛語」一詞，這也不能用以證明佛陀重視「愛」。因為佛陀當時的心理活動，紀錄佛典的人怎能用文字描述得恰如其份呢？請問：所謂的「佛」是個怎麼樣子？所謂的「入涅槃」是個什麼境界？所謂的「第一義諦」是個什麼意義？你能用語言、文字清清楚楚地說明嗎？這只有自己去體證的人才了解其真正的意義。由語言、文字說明的境界，就如同「嚼飯與人，非徒失味，乃令嘔噦。」所以我們不能因翻

譯的佛典上用了幾個「愛」字相連的名詞，就執着說佛教也談「愛」，我非常同意沈九成居士說的讀經須就整個意義來解釋。就整個佛陀的教義來說，他是反對「愛」的。

由心理分析學家的分析，「信愛」與「染愛」是可以互相還原的，就如同水可以分解為氫二氧一，而氫二氧一經化合後，同樣可以還原為水。在社會的實質方面說，不乏其例。有許多男青年身體有缺陷，或因患小兒麻痺而不良於行，或因意外傷害而眼瞎。因而有些女同學由同情而幫助，由幫助而愛護，由愛護而愛情，由愛情而結為夫妻。這是由「信愛」而墮入「染愛」。但也有些的夫妻、父子、母女，因夫或妻或父或子或母或女，因患了不治之症而長期臥床不起，夫、妻、父、子、母、女常犧牲了自己的一切予以妥善的照料，這種照料，已由情愛發揮到人性最高的道德水平，這也就是由「染愛」昇華到「信愛」的境界了。因為二者可以互相還原，所以常常糾纏不清，一切眾生掉在這糾纏不清的「愛」內不能出離。所以佛陀認為要救他們，唯一的辦法就是要去掉這「愛海」，使眾生沒有愛的無明煩惱而提升自己的生命。我們學佛的人，應該是根據佛陀指示的這條正道上走才正確。



垂吊

由於常到港島中區大會堂看書畫展覽，因此也經常見到大會堂花園內這棵有趣的「吊瓜樹」，特別是看到這棵高大樹身上垂吊下來的「瓜」，便禁不住拿出手機「打咭」了。

吊瓜樹的生長可以高達二十米，它的葉是對生的，有特殊氣味。這些吊瓜垂生下來，還怕它「瓜熟蒂落」之時，會砸着路人的頭顱，於是很多時還會由工作人員把它圍起來的，真有點兒「生人勿近」的感覺。

惡・噩

用廣東話說一句：

「琴晚發咗個惡夢！」

「琴晚」，即是「昨晚」；「發咗」，即是「做了」。

說「昨」字，為何用「琴」？譬如「昨天」，講作「琴日」，此「琴」字在此大抵用作一個「音」吧，你寫作「擒日」、「勤日」亦未嘗不可。

本文其實是想講講「惡夢」兩字，如果要講究點，則應該寫作「噩夢」。噩，是驚恐意思，譬如說：傳來「噩耗」，也許，它也帶有「惡」（不好）之意，而且噩與惡音近，前者讀作「岳」，於是便混用起來，所以寫「發惡夢」者多。

但無論如何，都不宜寫「噁夢」，此噁有時也可解作惡，譬如「噁心」寫作「惡心」亦可，都帶厭惡意思，但如果說夢，則不宜寫「噁夢」了！——令人驚恐的「惡夢」有之，令人作嘔的噁心之夢則另一回事吧。

「唾」與「垂」

這東西容易得到，我們往往說「垂手可得」。

有沒有錯呢？假如你必取「字義之源要有根有據」來說，那是錯，它應該寫作「唾手可得」。唾意多指「唾口水」，即是說要得到這東西很簡單，就好像把口水唾在手上就是了。

不知是音近還是覺得「玩口水」不大好，慢慢地，「唾手可得」變了「唾手可得」。假如從字義來說，也不見得錯。——把手垂下，不是也很容易嗎？所以，有時候我們也不必太「斤斤計較」了，能讓人理解便好。

像這樣的情形也不少見，譬如常寫的「再接再勵」，真正要寫得對的應該是「再接再厲」，即是更厲害之意。但如果說我們要越來越多的鼓勵呢？也就不妨「再接再勵」。

「刹」與「殺」

常見到一些人寫時間的短促，說：「一殺那便到！」

「殺」字，形容快，一殺，即是一刀斬下去。但形容時間的快與短促，應該用「一刹那」。

一刹那，是佛教語。佛經說：「人的一個念頭中便含有九十個刹那！」

可見「一刹那」便是形容快速，完全的與「殺」無關。

「刹那」，指一念，譬如說：「刹那間便改變了主意。」刹那，也是指時間的短促，即使寫「一殺」，也是同一意思，總之不要亂「殺」一通便好。

「黃毛」

「你這黃毛小子，懂什麼！」

「黃毛小子」之外，也有「黃毛丫頭」，都是同一性質，指「少不更事」就是了。

但嚴格點來說，則「黃毛」兩字似乎應該寫作「黃口」。

我們見到一些初生小鳥，在鳥巢內張開口等媽媽餵食。這些張大口的小鳥最突出的便是那鮮黃色的口。所以我們也藉此借稱為「黃口小子」或「黃口丫頭」。寫「黃毛」兩字也不算怎樣錯，嬰兒誕生下來，那些幼嫩頭髮都是偏黃色的。

心繫書畫情

妙法寺住持修智大和尚 鼓勵書畫朋友共同努力



今年中秋節期間妙法寺藝廊有一項書畫展出，乃湯長圓的書畫展。湯女士乃嶺南派第三代中堅分子何永祥先生的弟子，此外，湯女士也跟隨錢開文書法老師勤練書法。

在本月十一日此書畫展開幕典禮上，有參觀者便讚嘆曰：「我以為湯長圓祇是寫畫，原本她的書法也寫得這樣好！這真是一次意外收穫！」

——說「意外收穫」，有一點還是想不到的，是當年一班書法同學今天也趕來了，並且帶來鮮花獻給同學長圓，原來他們已十多年沒見面了。我們從這些「書友」的談話中，可了解到湯長圓是多麼的認真學習，而同學之間又是多麼的和諧可親。

談到湯長圓的學習認真，我們更可從她的國畫老師何永祥的講話中了解到！此外，



她的同門李婉儀更在典禮會上說出一番內心話，她說：「我是深深地被長圓師姐吸引着，她是我的偶像！」

——這位出色的退休中學校長「心中還有崇敬偶像」？

於是好奇地問問李婉儀：「何出此言？」李校長說：「我這位師姐那份專注精神，對我有好大啟發，但願她早日康復，我們又在一起寫書寫畫！」

在座多位來賓頻頻點頭，看來他們是同門師兄妹了！

妙法寺住持修智大和尚致開幕詞，他一開始便鼓勵大家多在文化藝術方面為社會多做一些事情，讓這個社會，在人與人之間更多的和諧共處。

身為本寺文教總監的陳青楓，也情不自禁地拍掌叫好，——社會需要更多的和諧！

坐在他身旁的香港畫家聯會秘書長潘淑珍，她百忙中在這天也一早到來協助掛畫與場地布置。（在本寺七樓蓮花大殿，還有她的大作「夏日蓮花」，佛前供奉，甚有意思。）

不僅是多位書畫朋友幫助掛畫，攝影師李志榮連同他的幾位「拍友」，也一早地臨場為大家開機錄像。

又一次體會到：做任何事情，大家的通力合作是何等重要。

（「中秋月長圓書畫展」，由九月十一日開始，直至十月六日。敬請社會各界人士光臨指導。）



湯長圓十多年前書法班同學也出席開幕典禮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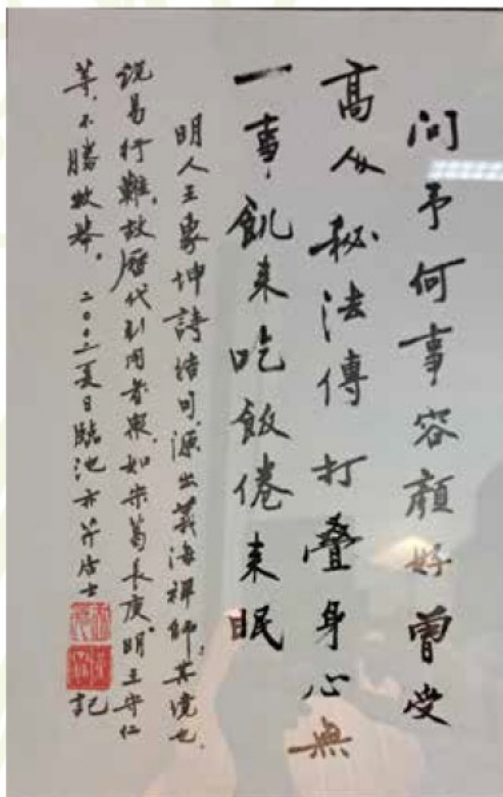
輝黃曲詞印記

影響香港的「流行文化」是什麼？我想很多港人第一個想法便是：「香港粵語流行曲！」

粵語流行曲，特別是在電視劇的帶引下，真是成為主流。從七十年代開始，經歷八十年代、九十年代，我看整整三十年時間，香港的粵語流行曲真的「雄霸」歌壇了。也不是「平地一聲雷」的崛起，是經過培植、醞釀慢

慢地成長起來，也必然地吸取別些流行曲的長處而去豐富自己，改良自己，如七十年代還是國語流行曲、歐西流行曲的天下，慢慢地在自己的土壤上培育自己樹苗生長，然後成為綠葉成蔭的大樹。

——這棵大樹的成長，如果相對地說誰的貢獻大？我看我們都很自然地聯想到「輝黃」。輝黃者誰？顧嘉輝與黃霑也。



七、八月份「大館」有個「曲詞印記」展覽，展出黃霑與顧嘉輝兩位拍檔當年的創作環境，其中布置上一個書房，一邊是黃霑的，另一邊是顧嘉輝的，雖然來得「過於整齊」，但看着倒給我們有不少聯想。簡單、簡潔的一個小小空間，却有那麼多創作，對社會有那麼大貢獻。

另一個小小空間則展現出當年為潘迪華歌劇「白孃孃」的創作(一九七二年)，那首「愛你變成害你」，流行幾十年。今次場地展覽也帶出不少回憶，這更是一項「集體回憶」。

在展場上看到黃霑寫的兩幅字，真是意想不到的收穫，「霑叔」的書法，好！我們過去祇看到他寫歌詞或者寫稿的字，真正用毛

筆書寫的還是少見。從這幅字的內容，更教我們看到黃霑的歌詞風格——原來他本就喜歡這諧趣而又雅俗共賞：

「問予何事容身好，曾受高人秘法傳，打疊身心無一事，飢來吃飯倦來眠。」

他有註識曰：「此詩句明人王象坤結句，源出義海禪師！其境也，說易行難，故歷代引用者眾……」

此是黃霑寫於二〇〇二年，也從這幅字上看到，原來「霑叔」有個名號稱為「亦芹居士」。

建議：我們看展覽，不宜走馬看花，有時候不妨仔細點看看，往往會看出趣味，也同時不枉費策展人的一番心血。





确與確

今天，你問：「确，是確的簡化字嗎？」我想十之八九的人會點頭稱是。不少簡化字都方便地採取「音義」，音接近而字的筆劃又較少，那就「順手牽羊」，也因此而讓我們看到以繁變簡往往便從字本身的草書寫法而來，——字本身之所以為「草」體，原意便為了書寫方便。

确，其實本身也是一個繁體字，除了可通「確」之外，它也有自己的意思，是形容一些貧瘠多石的山，另方面也可形容為較薄的石。這個較「薄」則是指不豐厚之意。

我們常用的詞義，如「確實」、「確切」，你也可寫作「确實」、「确切」，但不是今天的簡化字，在「後漢書」已可看到這樣的寫法，——這真是由來已久。

在過去，不少字都可以互通的，你說是日久而約定俗成也未嘗不可，到底在古代「字庫」也沒有今天分得那麼細緻。隨着時代的發展，字的分工也就越來越多，這還是一樁大好事。到了今時今日，如果你說「角逐」寫成「确逐」，也許會被人說：「你識唔識寫字㗎？」其實在古代「确」通「角」的，寫确逐也未嘗不可，但我們活在當下，也該曉得什麼叫做「刻意賣弄」！——刻意賣弄小聰明以表示自己「學富五車」，乃文化小混混而已。

混與渾

讓我們繼續寫寫同音同義字。

寫「渾水摸魚」對呢還是「混水摸魚」？而兩者又可不可以「混為一談」？

——可以，在音在義兩者都接近，「混水」與「渾水」都是不清澈的濁水。除此之外，兩者也有分別開來的地方，——那就是不可「混為一談」，譬如馬馬虎虎胡亂過日子，可以說「混日子」，很少用這個「渾」字。如果寫很熱，熱到滿身是汗水，我們會說「渾身是汗」，相信很少人會寫作「混身是汗」的，這就是分工了。分工得比較細緻，看起來會比較準確（寫「準確」也可以呀）。